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敬学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22,300,185.89	6,084,766,768.20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632,860.51	1,334,650,710.55	-0.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8,290.00	-180,719,227.42	-68.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574,995.84	130,825,675.86	7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6,887.01	-32,659,361.88	6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23,637.63	-33,139,941.89	6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4.32	增加77.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68	6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68	67.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5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958.13	主要为兰石重工扣除无锡桥联赔款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7,661.87	
合计	326,750.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3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341,102,151	57.70	341,102,151	无		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6,190,000	9.50	56,190,000	质押	56,190,000	其他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35,924	9.41	55,635,924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00	2.89	17,100,000	无		其他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127,185	1.88	11,127,185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0,000,000	1.69	10,000,000	无		其他
靳东彪	751,435	0.12		无		境内自然人
于喜林	491,600	0.08		无		境内自然人
赵俊	369,600	0.06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浩	348,004	0.05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靳东彪	751,435	人民币普通股	751,435
于喜林	4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600
赵俊	3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600
李浩	348,004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4
陈小凤	3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000
白锋云	2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300
侯振琪	2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00
张敏芳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刘志强	197,087	人民币普通股	197,087
张彩芳	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晓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31,225,436.77	-100.00	上年受出城入园设备采购的影响,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期末留抵税额较大,在本项目中反映。
投资性房地产	104,219,187.03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期将兰州市七里河区原值土地部分土地使用权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无形资产	167,758,830.75	273,571,652.84	-38.68	根据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期将兰州市七里河区原值土地部分土地使用权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账款	1,043,473,588.64	802,383,767.57	30.05	本期货款回收难度较大,付款负担加重;另外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
应交税费	-55,276,205.68	3,960,337.34	-1495.74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订单增加,为生产投入的原材料增加,进项税额加大;另外上年末审计将增值税留抵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0	110,000,000.00	90.91	本期新增融资租赁1亿元。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5-3-31	2014-3-31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229,574,995.84	130,825,675.86	75.48	按合同交货期,本期交货产品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5,208,160.79	111,635,598.23	56.95	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3,470,661.03	8,641,050.10	55.89	本期运输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8,201,412.84	11,760,114.52	54.77	本期贷款增加,同比财务费用增加。
利润总额	-10,647,560.72	-32,516,331.87	67.25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客户项目的进度要求及生产计划安排,历年一季度完工交货实现销售的产品比例均低于其他季度,导致本期业绩亏损。
所得税费用	2,149,326.29	143,030.01	1402.71	子公司青岛公司、换热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12,796,887.01	-32,659,361.88	60.82	原因同利润总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5-3-31	2014-3-31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8,290.00	-180,719,227.42	-68.05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等支出大幅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5,937.60	-123,633,896.67	43.00	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已完成,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56,520.38	117,470,179.00	198.00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资金紧张,贷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①兰石集团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相同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②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兰石集团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③兰石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④如兰石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兰石集团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⑤兰石集团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⑥如果兰石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并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由此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兰石集团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⑦本承诺效力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为解决下属子公司四方公司和兰石重装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注销四方公司,现已不再以四方公司主体承接新订单,只处理原有业务,四方公司注销工作已启动。随着注销工作的完成,兰石重装与四方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截止本报告期末,兰石集团已启动注销四方公司程序,发布注销公告,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无明确到期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承诺:自兰石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兰石重装34,946.5260万股股票,也不由兰石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兰石重装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承诺: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兰石重装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减持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兰石集团出售股票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兰石集团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兰石重装指定账户,如因兰石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兰石集团将向兰石重装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兰石重装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7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重装于2013年8月收购了兰石精密、兰石环保和兰石换热部分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兰石集团做出以下承诺:"上述三家公司在出城入园搬迁之前,按现有约定,继续使用兰石集团土地;上述三家公司在出城入园搬迁过程中,享受的政府对公司房屋建筑物和不可搬迁设备的补偿金额将全额归相应公司所有,如实际收到的补偿金额小于搬迁时相应资产的账面价值或本次股权收购时相应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将由兰石集团全额补偿,并在搬迁完成后及时办理款项划转手续。"	已完成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根据2013年8月2日兰石重装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出城入园项目建设框架协议》,和2014年4月7日兰石重装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出城入园建设进展情况与实施出城入园搬迁的议案》,结合目前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的进展,兰石集团对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委托代建资产移交事宜做出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已完成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的控股股东。为了更好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郑重承诺如下: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兰石重装资金的情形。若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给兰石重装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兰石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兰石重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2011年8月23日,按照兰石集团投资文件"集团发【2011】60号"以及2011年8月22日《投资资产置换协议》,兰石集团将该宗地作为投资投入到换热公司,换热公司未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已取得"兰国用(2007)第Q01091-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变更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兰石集团出具承诺"上述土地归属换热公司,出城入园时相关土地处置收益归换热公司所有。"	无明确到期日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兰石集团	2014年8月1日,为减少和规范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兰石重装之间的关联交易,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控股股东,就兰石重装委托子公司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进口钢材业务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从做出承诺之日起2年内,在接受兰石重装的外贸进口代理业务时,按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兰石重装进口所需的原材料,以市场公允的价格收取代理费用。在兰石重装设立专门的外贸职能部门,并具有独立开展外贸业务的能力后,兰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接受兰石重装的委托从事进口代理及相关外贸业务。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承诺:持有的兰石重装5,619万股股票自兰石重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承诺:公司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9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如进行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公司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5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承诺:持有的兰石重装5,700万股股票自兰石重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承诺:公司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其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5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日期:2015-04-29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在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翁耀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静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357,774.09	82,574,708.96	13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5,407.00	1,299,847.71	7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5,410.58	1,282,422.71	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50,310.27	-25,128,151.41	-3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065	-3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065	-3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16%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4,333,339.09	1,091,090,056.48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743,005.84	795,011,417.16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7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3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40.54	
合计	129,996.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0%	78,000,000	78,000,000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5,000,000	15,000,000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7,500,000	7,500,000		
杨润中	境内自然人	1.65%	3,300,000	0		
夏洁	境内自然人	1.36%	2,72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涨乐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1,469,3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1,331,500	0		
许晓阳	境内自然人	0.50%	1,000,000	0		
廖锡豪	境内自然人	0.25%	507,300	0		
胡朝华	境内自然人	0.23%	452,19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润中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夏洁	2,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涨乐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3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1,500
许晓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廖锡豪	5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300
胡朝华	452,199	人民币普通股	452,199
王德丰	4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900
赵军	3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500
许磊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是翁耀根和孟正华,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是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孟正华及翁杰,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是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翁杰。翁耀根和孟正华是夫妻关系,翁杰为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子。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中的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夏洁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2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加100%,主要原因系上年末未签订远期结汇合同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加252.74%,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加475.82%,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为执行新签订合同先订所需原材料及备件,支付较多预付款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减少89.58%,主要原因系上年未认证进项税金报告期抵扣所致。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记入期间费用所致。

6、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加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减少34.4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末到期所致。

8、预收款项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加48.07%,主要原因系公司新签业务订单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减少55.19%,主要原因系上年末预提工资奖金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10、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加115.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值税波动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减少68.4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加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新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报告期末估值损益影响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加45.05%,主要原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14、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30.53%,主要原因系新增合并子公司收入影响所致。

15、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42.62%,主要原因系收入波动影响所致。

16、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51.44%,主要原因系增值税波动所致。

17、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8.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发运产品增加、运费增加所致。

18、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3.96%,主要原因系公司办公费用、华发办公楼折旧费、子公司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05.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短期贷款、利息支出影响所致。

20、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907.89%,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资金回笼好于预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19.14%,主要原因系公司签订远期结汇合同金额波动所致。

22、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138.93%,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3、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370.06%,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影响所致。

24、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39.2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00.15%,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订单增加导致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5.1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翁耀根、翁杰、孟正华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2年05月21日	2012.06.12-2015.06.12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5月21日	2012.06.12-2015.06.12	严格履行中
	翁耀根、翁杰、孟正华	1、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12年05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	2012年05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2年05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实现盈利年度,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012年06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0.76	至	814.3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业经营环境趋向好转,产能利用率提高,收入同比增长。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利润对合并后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因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成了560,00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下的"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对"第四节 财务报表"下的"3、合并利润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作相应调整,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357,774.09	82,574,708.96	13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5,407.00	1,299,847.71	7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5,410.58	1,282,422.71	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50,310.27	-25,128,151.41	-3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065	7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065	7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16%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4,333,339.09	1,091,090,056.48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743,005.84	795,011,417.16	0.34%

更正后: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357,774.09	82,574,708.96	13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5,407.00	1,299,847.71	7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5,410.58	1,282,422.71	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50,310.27	-25,128,151.41	-3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065	-3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065	-3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16%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4,333,339.09	1,091,090,056.48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743,005.84	795,011,417.16	0.34%

备注:根据相关规定,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00,000,000股计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最新总股本560,000,000股计算,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变成-36.92%。

更正前: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0,357,774.09	82,574,708.96
其中:营业收入	190,357,774.09	82,574,708.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049,830.04	81,729,720.05
其中:营业成本	174,496,610.72	71,921,80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692.33	395,340.32
销售费用	5,749,616.13	2,412,432.43
管理费用	11,351,578.18	7,885,330.96
财务费用	26,780.81	-471,111.90
资产减值损失	-4,173,448.13	-414,07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16.00	-181,93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236.51	1,022,58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195.42	41,585.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1,996.56	1,685,629.55
加:营业外收入	253,980.66	2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70.66	
减:营业外支出	150,343.39	31,98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5,633.83	1,674,145.59
减:所得税费用	1,269,867.56	374,29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766.27	1,299,8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407.00	1,299,847.71
少数股东损益	40,35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5.32	-5,509.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5.32	-5,509.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5.32	-5,509.5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45.32	-5,509.5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9,920.95	1,294,3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9,561.68	1,294,33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59.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4	0.0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4	0.0065

更正后: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0,357,774.09	82,574,708.96
其中:营业收入	190,357,774.09	82,574,708.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049,830.04	81,729,720.05
其中:营业成本	174,496,610.72	71,921,80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692.33	395,340.32
销售费用	5,749,616.13	2,412,432.43
管理费用	11,351,578.18	7,885,330.96
财务费用	26,780.81	-471,111.90
资产减值损失	-4,173,448.13	-414,07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16.00	-181,93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236.51	1,022,58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195.42	41,585.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1,996.56	1,685,629.55
加:营业外收入	253,980.66	2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70.66	
减:营业外支出	150,343.39	31,98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5,633.83	1,674,145.59
减:所得税费用	1,269,867.56	374,29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766.27	1,299,8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407.00	1,299,847.71
少数股东损益	40,35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5.32	-5,509.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5.32	-5,509.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5.32	-5,509.5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45.32	-5,509.5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9,920.95	1,294,3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9,561.68	1,294,33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59.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1	0.0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1	0.0065

公司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的相关内容已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会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